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 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贵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 1814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或“标的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报告中的简称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目 录

一、 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情况.....	3
(一) 奥赛康药业基本情况.....	3
(二) 奥赛康药业业务概述.....	3
(三) 报告期业绩情况.....	4
二、 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核查的范围和方法.....	4
(一) 核查范围.....	4
(二) 核查方法.....	5
三、 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	9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核查.....	9
(二) 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	15
(三) 期间费用核查.....	23
(四) 负债的核查情况.....	29
(五) 资产核查.....	32
五、 核查结论	36

一、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情况

（一）奥赛康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址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庆财
注册资本	7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98965U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奥赛康药业业务概述

奥赛康药业主要产品为消化类、抗肿瘤等药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生产销售的主要品种聚焦抗消化性溃疡、抗肿瘤类领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主要适应症
奥西康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预防重症疾病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口服疗法不适用时的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以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症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奥维加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奥加明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0mg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胃、十二指肠溃疡出血
奥一明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20mg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以及胃食管反流病
		40mg	
奥诺先	注射用右雷佐生	250mg	可减少多柔比星引起的心脏毒性的发生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主要适应症
			率和严重程度,适用于接受多柔比星治疗累积量达 300mg/m ² , 并且医生认为继续使用多柔比星有利的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奥先达	注射用奈达铂	10mg	头颈部癌、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食管癌、卵巢癌等实体瘤
		20mg	
		50mg	
		100mg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化类药物及抗肿瘤类药物, 报告期各期上述 6 个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占奥赛康药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9%、91.43%、90.69%和 89.57%。

(三) 报告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 奥赛康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3,202.67	340,485.87	309,218.52	301,117.45
营业成本	10,692.99	24,189.09	20,687.98	18,372.09
税金及附加	2,839.49	5,915.06	5,836.26	5,716.17
销售费用	100,427.77	204,809.07	180,387.75	186,049.89
管理费用	6,872.58	16,487.77	13,115.31	16,988.59
研发费用	10,732.94	22,693.30	17,845.07	16,334.20
投资收益	372.51	3,193.50	1,620.39	565.11
营业利润	31,783.21	69,016.11	72,226.88	58,021.74
营业外收入	245.21	1,132.07	1,530.55	1,329.43
利润总额	31,978.56	69,928.60	73,472.74	59,157.36
所得税费用	4,167.75	9,201.10	10,482.77	8,256.93
净利润	27,810.81	60,727.51	62,989.97	50,900.42

二、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核查的范围和方法

(一) 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 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及负

债完整性、主要资产存在性及真实性。

（二）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查、访谈、函证、走访和分析性复核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核查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选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经销协议，检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奥赛康药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收货确认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以判断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5）对重大客户或新增客户销售的业务执行函证或替代测试程序，以确认奥赛康药业的重大客户或新增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标的资产向客户收款的有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以进一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7）针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实地走访、查看仓库等核查程序，以判断标的资产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等情形；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以判断收入确认的截止时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有大额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合理，收

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截止时间准确，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营业成本核查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 了解奥赛康药业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重点关注了成本核算是否合理并一贯执行；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各项目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存货库龄的变化情况、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主要产品成本及毛利的变化情况等，以判断奥赛康药业存货余额等变化情况是否真实、合理；

(4) 对存货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以判断标的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合理的暂估，是否存在延后确认采购的情况；

(5) 实施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进行存货抽盘，以判断其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同时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存货库龄及效期情况，以判断各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大额跌价的情况；

(6) 进行计价测试程序，抽查奥赛康药业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库存商品收发等进行计价测试，以判断奥赛康药业成本计价原则是否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并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以及成本核算计价结果是否准确、是否通过调节计价方法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7) 执行函证程序，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或替代测试，以判断奥赛康药业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相关余额是否真实、完整；

(8)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外部证据对奥赛康药业的采购和成本核算进行验证，以判断奥赛康药业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9) 核查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业务情况，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及相关结算单据，以判断奥赛康药业相关委托加工业务是否真实，加工成本结算是

否准确、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真实、完整，采购、生产、委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核算准确，存货计价方法合理并保持一贯性原则，与成本相关科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期间费用核查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特别对标的公司有关避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进行了重点查验；

(2) 对报告期各期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包括：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分析，费用明细分类的波动分析等，以判断各期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3) 对各期金额较大的费用入账凭证进行检查，判断各期费用入账的准确性；

(4)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特点，对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进行了重点核查，包括：函证及走访，核对结算单等程序；

(5) 对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进行了主要核查，包括：查验研发合同，发票，付款记录，检查工商信息，测算主要项目支出的合理性等程序；

(6)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真实、完整，相关费用的归集、分类准确，各期费用变动合理，期间费用相关科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负债核查

(1) 了解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项负债科目核算内容和具体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的科目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余额，同时，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资料，以及期后付款情况；

(3)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执行核查程序，包括获取工资表、检查工资计提和发放凭证、检查薪酬费用分配及期后工资发放和其他实质性程序；

(4)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执行核查程序，包括获取纳税申报表、检查缴税记录、分析性复核应纳主要税款情况及其他实质性程序；

(5)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执行核查程序，包括分析性复核及其他实质性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真实、完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准确，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分配准确，各期各项主要税金计提准确，不存在大额税费长期欠缴的情况，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合理，相关主要负债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资产核查

(1) 了解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项资产科目核算内容和具体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的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银行理财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货币资金进行核查，包括了解内部控制、获取开户清单、函证、大额查验等方式；

(3)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应收账款进行核查，包括了解内部控制、结合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回款测试等方式；

(4)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核查，包括了解内部控制、查验合同及凭证资料、结合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分析性复核程序等方式；

(5)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核对相关资产的采购合同、资产登记证明等以验证长期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试，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等方式；

(6)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无形资产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核对相关资产的采购合同、资产登记证明等以验证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进行测试；

(7) 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在建工程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核对相关资产的采购合同、凭证资料等以验证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获取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真实、对主要资产的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各期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准确，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良好，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存货成本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计提及分摊准确，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三、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核查

1、了解奥赛康药业的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奥赛康药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奥赛康药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奥赛康药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奥赛康药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

③关于奥赛康药业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奥赛康药业根据销售协议（或销售订单）发出商品，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奥赛康药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根据与交易对手方确定的完工进度证明对已完工作量进行测量。

③关于奥赛康药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中，主要系奥赛康药业从事技术服务的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奥赛康药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

算确定。

②租金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所制定的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基本要求。

2、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客户较为分散，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小，前30大客户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30大客户收入	52,235.90	112,922.66	114,920.65	132,008.65
前30大客户收入占比	32.01%	33.17%	37.16%	43.84%

经核查，公司前30大客户主要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药集团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之下属公司，且对单一客户无重大依赖。

3、主要客户核查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构成、董监高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奥赛康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以确定主要客户与奥赛康药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奥赛康药业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①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发函金额	147,775.00	307,820.67
发函比例	90.55%	90.41%
回函确认金额（含调节后确认金额）	121,899.07	235,114.50
回函占比	82.49%	76.38%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18,930.11	46,363.34
累计确认金额	140,829.18	281,477.84
累计确认比例	86.40%	82.84%

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函金额	56,782.16	49,783.43
发函比例	94.67%	97.13%
回函确认金额（含调节后确认金额）	46,337.97	38,524.88
回函占比	81.61%	77.38%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2,715.77	7,131.73
累计确认金额	49,053.74	45,656.61
累计确认比例	86.31%	94.03%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开展了函证工作，对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通过开展客户走访及复核立信会计师函证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针对发函未回函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替代性测试，相应期末余额可以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情况真实。

5、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情况

实施了收入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收货确认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以判断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收入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①经销协议检查

独立财务顾问选取了前 20 大客户的经销协议，检查了前 20 大客户经销协议中的协议有效日期、协议回款日期，与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收入确认时点与协议约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一致，也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收货确认单的查验

独立财务顾问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的发货单据、收货确认单、记账凭证进行了查验，其中关键证据收货确认单的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查金额	139,073.95	272,422.74	216,514.81	211,474.79
营业收入	163,202.67	340,485.87	309,218.52	301,117.45
核查比例	85.22%	80.01%	70.02%	70.2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主要收入确认与各项记录性文件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

6、销售收款现金流的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销售收款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89.36	385,365.76	345,315.27	348,628.39
营业收入	163,202.67	340,485.87	309,218.52	301,117.45
占比	110.59%	113.18%	111.67%	115.78%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8,628.39 万元、345,315.27 万元、385,365.76 万元和 180,489.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8%、111.67%、113.18%和 110.59%。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收现情况较为稳定，销售收入与当期实际回收款项的金额相匹配。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交易

对手与其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未发现不符事项；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未发现不符事项。

通过核查，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销售收款现金流真实，能与销售收入相匹配，且销售付款人与客户一致，进一步证实奥赛康药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独立财务顾问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业务合作模式，了解付款与结算方式，确认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资质文件，并对部分客户的仓库进行了实地查看，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对奥赛康药业的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91	91	87	77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79,919.52	191,809.32	195,599.75	189,416.41
营业收入	163,202.67	340,485.87	309,218.52	301,117.45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7%	56.33%	63.26%	62.9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的主要客户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存在，报告期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的诉讼纠纷，主要客户与奥赛康药业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8、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与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合理且能有效执行，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收入的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截止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或调节利润的情况，奥赛康药业销售现金流入能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因此，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会计核算准确。

（二）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

1、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通过对供应部、储运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奥赛康药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及采购与付款流程中各项关键控制点，取得奥赛康药业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并测试以下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1）标的资产采购与付款流程如下：

岗位设置，标的资产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岗位不相容职责相分离。供应商档案，由采购部门负责维护更新供应商信息。发生供应商信息变更时，由业务员提出申请，并附原始材料经审批后方可变更。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供货质量档案，并协同使用部门对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履约能力、企业资质等进行定期考评，根据评估结果更新供应商档案。采购计划，标的资产在每年年底针对下一年度发展目标的实际需要及生产需求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同时，将每年度的销售计划分解到各月，编制月度采购计划。

合同订立，与供应商谈定相关采购事项后，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由采购部门拟定合同，按照内部程序进行会签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部分采购直接采用订单式合同，约定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采购流程，根据生产经营预算，由使用部门填制需求申请单，经过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下达采购订单。

验收入库，物资到货后，储运部查验采购订单、送货单、供应商清单核对采购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标准、数量，确认无误后验收入库并安排物资存放地。QC 部负责对需检验的各项物资物料及时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QA 部负责对需评价放行的各项物料进行评价放行，储运部依据合格放行报告或验收报告，办理采购入库确认手续，签署采购填写的入库单。不合格的物料退货给供应商。

会计处理，对于已实际到货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货物，如当月未获取采购发票，计财部及时进行暂估入账。采购部填写付款审批单，并附发票、入库单、

验收单、合同、采购订单等原始资料，经部门负责人、计财部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审核后，出纳根据审批后的支付申请办理付款。计财部会计审核相关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匹配性后，进行账务处理。

(2) 执行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通过抽查供应商档案及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入库单、检验报告单、发票、采购凭证、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了解到标的资产的采购与付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

2、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奥赛康药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核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核查采购入库单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与供应商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成本完整性核查

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采购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收货确认单、确定存货入库与出库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标的资产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编制单据并进行财务核算，通过核查原始单据和相关信息，可以确认存货入账期间正确。

4、业务单据核查

获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取得标的资产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标的资产与供应商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

与供应商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5、主要供应商核查

(1)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奥赛康药业根据 GMP 规范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度，奥赛康药业一般选择其中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者其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 年 1-5 月	1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166.98	11.93%
	2	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8.94	10.31%
	3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710.38	7.26%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43.63	4.54%
	5	南京博江化工有限公司	433.71	4.43%
	合计			3,763.64
2017 年	1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5,631.29	23.42%
	2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55.56	8.55%
	3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1,522.45	6.33%
	4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1,278.54	5.32%
	5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62.58	5.25%
	合计			11,750.42
2016 年	1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4,183.52	20.12%
	2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37.60	10.28%
	3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35.97	10.27%
	4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1,620.30	7.79%
	5	浙江嘉行印务有限公司（原名温州益丰印刷有限公司）	857.64	4.12%
	合计			10,935.02
2015 年	1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233.93	18.04%
	2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99.44	9.4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3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9.32	7.47%
	4	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1,098.05	6.12%
	5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1,041.06	5.81%
		合计	8,411.80	46.91%

（2）主要供应商核查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并获取包括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信息，据以核查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以确认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前述主要供应商与奥赛康药业的交易金额及其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访谈供应商数量（家）	23	23	23	23
访谈供应商交易金额	5,896.15	18,567.29	14,528.58	11,792.85
占本期材料采购比例	60.28%	77.23%	69.87%	65.77%

根据供应商访谈，奥赛康药业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系真实发生，双方业务开展正常，无重大异常情形。

（4）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材料采购额、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

额

①材料采购金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发函金额	7,081.23	19,755.94
发函比例	72.39%	82.13%
回函确认金额（含调节后确认金额）	6,780.58	18,209.45
回函占比	95.75%	92.17%
累计确认占比	70.38%	75.74%

②应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函金额	2,573.63	5,041.70
发函比例	24.97%	49.59%
回函确认金额（含调节后确认金额）	1,958.82	4,231.24
回函占比	76.11%	83.92%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5,015.79	2,188.11
累计确认金额	6,974.61	6,419.35
累计确认比例	73.64%	71.11%

③ 预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函金额	215.93	430.51
发函比例	30.06%	48.23%
回函确认金额（含调节后确认金额）	139.8	375.51
回函占比	64.74%	87.22%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382.4	140.52
累计确认金额	522.2	516.03
累计确认比例	72.69%	57.81%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开展了函证工作，对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和预付账

款余额通过开展供应商走访及复核立信会计师函证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针对发函未回函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执行了替代性测试。经核查，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经函证的交易金额、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与账面记录的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6、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标的资产年末存货盘点的书面记录，并实地监盘了期末库存，未发现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况；分析性复核了奥赛康药业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故奥赛康药业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的情况。

7、毛利及毛利率核查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消化类	120,953.80	79.41%	94.17%	246,270.74	78.02%	93.59%
抗肿瘤类	29,357.45	19.27%	91.93%	66,043.15	20.92%	91.31%
其他类	2,010.93	1.32%	77.02%	3,340.55	1.06%	77.43%
合计	152,322.18	100.00%	93.45%	315,654.43	100.00%	92.90%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消化类	225,884.97	78.36%	94.13%	222,949.52	78.90%	94.54%
抗肿瘤类	59,576.76	20.67%	91.59%	58,025.35	20.53%	92.30%
其他类	2,800.65	0.97%	73.66%	1,610.27	0.57%	71.39%
合计	288,262.39	100.00%	93.34%	282,585.14	100.00%	93.90%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毛利主要来自消化类和抗肿瘤类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贡献度约为99%左右，其中，消化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78.90%、78.36%、78.02%和79.41%；抗肿瘤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20.53%、20.67%、20.92%和19.27%。

(1) 消化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产品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奥西康	93.38%	44.77%	93.07%	47.47%	94.05%	51.23%	94.46%	48.99%
奥维加	94.88%	14.85%	94.27%	18.58%	94.54%	24.41%	94.86%	28.82%
奥一明	95.26%	11.53%	95.22%	7.46%	94.80%	0.73%	-	-
奥加明	96.37%	6.77%	95.37%	3.41%	94.42%	0.85%	92.03%	0.04%
主要消化类药物合计	94.19%	77.91%	93.66%	76.92%	94.21%	77.22%	94.61%	77.84%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奥赛康药业消化类药物的毛利主要由奥西康及奥维加贡献；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随着奥一明及奥加明前期推广效应及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上述两种产品的毛利贡献度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消化类药物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平均维持在94%左右的毛利率水平。

(2) 抗肿瘤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产品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奥诺先	94.55%	9.47%	94.48%	11.58%	95.61%	11.72%	96.70%	11.12%
奥先达	88.12%	2.74%	85.81%	2.79%	86.47%	3.23%	88.12%	3.87%
主要抗肿瘤类合计	93.03%	12.22%	92.66%	14.37%	93.48%	14.95%	94.33%	15.00%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抗肿瘤类药物的毛利主要由奥诺先贡献。

2015年至2017年，奥诺先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各省招标价逐年降低，奥诺先销售单价相应降低，2)标的公司制造费用按工时分摊，奥诺先作为抗肿瘤药物其单位产品耗费工时较多，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增加，其单位制造费用亦增加较大，故奥诺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单位成本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影响数
单位售价	296.12	-2.00%	-0.11%	302.16	-2.35%	-0.13%
单位成本	16.13	-3.31%	0.18%	16.69	22.93%	-1.01%
毛利率变动合计	0.07%			-1.1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单位售价	309.45	-0.96%	-0.04%	312.44		
单位成本	13.57	31.56%	-1.04%	10.32		
毛利率变动合计	-1.08%			-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奥赛康药业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87.11%	80.02%	57.66%	60.02%
300683.SZ	海特生物	94.39%	95.31%	95.38%	95.14%
002900.SZ	哈三联	84.15%	74.17%	61.88%	61.79%
300584.SZ	海辰药业	86.00%	79.06%	67.52%	61.49%
300204.SZ	舒泰神	91.65%	94.45%	94.97%	94.57%
行业均值		88.66%	84.60%	75.48%	74.60%
行业中值		87.11%	80.02%	67.52%	61.79%
奥赛康药业		93.45%	92.90%	93.31%	93.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最新一期数据均为 2018 年半年度数据。

综上，奥赛康药业综合毛利率水平符合医药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状态，且与海特生物及舒泰神基本持平。报告期内，灵康药业、哈三联及海辰药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自身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同步提升所致。

2018 年 1-5 月，奥赛康药业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灵康药业、哈

三联及海辰药业，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奥赛康药业依靠其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势使得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业务构成上仍与奥赛康药业存在一定区别，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奥赛康药业主要产品注射用 PPI 市场集中度较高：奥赛康药业的主要产品注射用 PPI 研发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前期研发投入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家生产厂家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60% 以上。奥赛康药业注射用 PPI 产品均为国产首家或首批上市且在投标过程中往往可进入较高质量层次，具备较强的价格优势；

2) 奥赛康药业主营业务结构集中，不存在低毛利产品或业务板块：可比公司中哈三联及海辰药业除注射剂外仍拥有部分口服制剂产品，灵康药业除消化系统用药外仍拥有抗感染药产品；奥赛康药业与之相比其主营业务集中，主要为技术含量较高、临床路径复杂的注射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低毛利产品或业务板块。

8、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与生产及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合理且能有效执行，采购、生产、委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核算准确，存货计价方法合理并保持一贯性原则，相应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当期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额跌价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是真实的，成本具有完整性，销售毛利率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期间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0,427.77	61.54%	204,809.07	60.15%	180,387.75	58.34%	186,049.89	61.79%
管理	6,872.58	4.21%	16,487.77	4.84%	13,115.31	4.24%	16,988.59	5.64%

费用								
研发费用	10,732.94	6.58%	22,693.30	6.66%	17,845.07	5.77%	16,334.20	5.42%
财务费用	-89.07	-0.05%	-276.84	-0.08%	-234.15	-0.08%	-483.16	-0.16%
合计	117,944.23	72.27%	243,713.30	71.58%	211,113.97	68.27%	218,889.53	72.69%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期间费用分别为 218,889.53 万元、211,113.97 万元、243,713.30 万元和 117,944.2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2.69%、68.27%、71.58% 和 72.2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99,569.15	99.15%	202,588.20	98.92%	176,936.64	98.09%	177,407.63	95.35%
职工薪酬	611.49	0.61%	1,454.25	0.71%	2,680.25	1.49%	7,477.39	4.02%
运费	241.54	0.24%	652.61	0.32%	712.12	0.39%	908.22	0.49%
其他	5.59	0.01%	114.01	0.06%	58.74	0.03%	256.65	0.14%
合计	100,427.77	100.00%	204,809.07	100.00%	180,387.75	100.00%	186,049.89	100.00%

奥赛康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发货运费等。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049.89 万元、180,387.75 万元、204,809.07 万元和 100,427.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9%、58.34%、60.15% 和 61.54%。

奥赛康药业主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产品信息推介、市场信息调研等推广活动，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奥赛康药业相继上市了奥加明、奥一明等新品种，市场推广活动亦有所增加。

奥赛康药业为了发挥比较优势，充分利用当地成熟推广资源，以扩大企业产品的覆盖面、提高市场渗透率，实现既定销售战略目标，在报告期内已经逐步从自主推广向委托第三方推广商推广转变，相应销售人员和职工薪酬减少。

奥赛康药业通过选择在全国不同省市运输单价具有比较优势的物流公司负责不同省市的运输，实现对运输成本的最佳管控。同时，为配合费用支出预算，目前奥赛康药业要求增加以整车的形式运输，减少以前零担运输的频率。故导致报告期内运输费呈逐步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08.00	37.95%	6,081.02	36.88%	4,831.41	36.84%	5,921.49	34.86%
办公差旅	1,213.89	17.66%	2,992.89	18.15%	2,915.80	22.23%	4,401.91	25.91%
咨询及服务	990.09	14.41%	2,389.37	14.49%	2,446.00	18.65%	2,936.80	17.29%
会务招待费	528.88	7.70%	1,327.55	8.05%	1,221.21	9.31%	2,067.06	12.17%
折旧及摊销费	1,295.94	18.86%	3,544.83	21.50%	925.48	7.06%	891.45	5.25%
税费	-	-	-	-	116.63	0.89%	262.02	1.54%
其他	235.79	3.43%	152.09	0.92%	658.76	5.02%	507.85	2.99%
合计	6,872.58	100.00%	16,487.77	100.00%	13,115.31	100.00%	16,988.59	100.00%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988.59 万元、13,115.31 万元、16,487.77 万元和 6,872.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4.24%、4.84% 和 4.21%。奥赛康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及咨询服务费，最近三年一期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5%、77.72%、69.53% 和 70.02%。报告期内主要变动为：

(1) 奥赛康药业结合其整体战略目标对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外部一线营销团队人员的同时，亦调整了管理层面相应的人员，同时对办公差旅报销的管理、控制进一步加强。

(2) 2017 年由于二期产能扩建项目已竣工结算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其依照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尚待开展 GMP 认证方可生产，故相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通过对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的分析程序、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人工薪酬分配核对检查、与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折旧摊销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核对等方法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真实、完整，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试验材料及服务费	6,639.08	61.86%	14,084.80	62.07%	10,386.40	58.20%	10,282.18	62.95%
职工薪酬	2,546.90	23.73%	5,111.44	22.52%	4,352.83	24.39%	3,499.62	21.43%
房屋设备和软件摊销费用	798.30	7.44%	1,579.01	6.96%	1,509.22	8.46%	1,234.02	7.55%
办公差旅费	700.60	6.53%	1,776.30	7.83%	1,481.62	8.30%	1,084.50	6.64%
其他	48.07	0.45%	141.74	0.62%	115.00	0.64%	233.89	1.43%
合计	10,732.94	100.00%	22,693.30	100.00%	17,845.07	100.00%	16,334.20	100.00%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34.20 万元、17,845.07 万元、22,693.30 万元及 10,732.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5.77%、6.66% 及 6.58%。奥赛康药业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试验材料及服务费，其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5%、58.20%、62.07% 及 61.86%。奥赛康药业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故研发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通过对研发费用中各项费用的分析程序、获取了相关的合作协议等合同文件，结合标的公司在研项目状态，以判断相关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人工薪酬分配核对检查、与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折旧摊销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核对等方法核查费用发生的

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真实、完整，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财务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8.99	88.84	141.66	223.98
减：利息收入	131.21	391.89	390.82	735.43
汇兑损益	1.63	1.65	-2.97	-3.60
其他	11.52	24.55	17.98	31.90
合计	-89.07	-276.84	-234.15	-483.16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通过对利息收入进行测算、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勾稽核对等方法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核查，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真实、完整，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5、期间费用的具体核查情况

(1) 结合奥赛康药业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特点，对其“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核查方法和流程：

①检查市场推广费的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市场推广费波动情况，分析相关波动的合理性；

②检查相关推广协议，检查相应结算单，抽查相关的推广活动资料，以判断推广活动发生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与主要推广公司的结算单进行了核对：2017年度检查了发生额超过250万元以上的推广公司的结算单，可确认金额131,080.62万元，占总销售费用的比例约64%；2018年1-5月检查了发生额在120万元以上的推广公司的结算单，可确认金额73,099.62万元，占总销售费用的比例约73%；

③实施了现场走访和函证相结合的查验程序；报告期内对超过 100 家推广公司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同时对超过 100 家推广公司执行了函证程序，合计对超过 200 家推广公司执行了走访或函证程序，以最近一期为例，其走访及函证的核查比例约为 56%；

④检查主要推广公司工商信息资料等，以判断推广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合理，以及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⑤检查与推广公司资金结算情况，以判断与推广公司资金结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⑥检查标的公司期末根据与推广公司的结算单计提相关市场推广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针对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核查方法和流程：

①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立项资料，了解其开发进度，获取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以判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完整；

②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研发材料领用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的凭证、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分析性复核折旧等费用计提与分配情况，以判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③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合作单位或供应商工商资料，以判断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了解其薪酬水平及发放情况，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明细账，以判断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完整；

⑤了解标的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及依据，包括主要开发项目的进度，以判断标的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是否合理性；

⑥测算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发生合理性的主要依据包括：

i.主要开发项目立项资料，以及该项目成员名单，预计开发周期等资料；

ii.主要开发项目投入工时统计情况，以及按照工时进行费用分配的记录，

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分配、设备、仪器和软件的折旧或摊销等；

iii. 主要开发项目直接材料领用记录和材料出库记录；

iv. 与主要开发项目相关其他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等明细清单及凭证记录。

6、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的期间费用发生情况真实、完整，相关费用的归集、分类准确，各期费用变动合理，期间费用相关科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负债核查

1、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16.56	10,871.89	11,830.65	8,773.08
应付职工薪酬	2,511.24	2,605.14	1,862.45	1,885.06
应交税费	5,946.74	4,387.20	6,176.65	4,908.55
其他应付款	82,074.97	90,902.44	75,383.02	59,034.88
负债总额	112,167.37	117,300.52	106,209.86	87,072.85
主要负债占比	90.27%	92.72%	89.68%	85.68%

奥赛康药业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各报告期期末总负债的 85.68%、89.68%、92.72% 和 90.27%。奥赛康药业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核算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收取的保证金及期末应付未付的费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主要负债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应付账款核查

（1）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奥赛康药业主要供应商发函，确认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记录的准确性。针对奥赛康药业主要供应商发函情况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二）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5、主要供应商核查/（4）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奥赛康药业所有开立应付票据的银行进行函证，通过回函情况确认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资料以及期后付款情况的查验，验证期末应付账款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各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真实、完整。

3、应付职工薪酬核查

（1）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通过对奥赛康药业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奥赛康药业与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薪酬的计提和发放、薪酬政策等，对重点环节执行控制测试，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获取奥赛康药业分月薪酬汇总表，与账面薪酬计提数进行核对，同时，结合下月薪酬实际发放数，判断薪酬计提合理性；

获取奥赛康药业分部门薪酬汇总表，并与账面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分摊进行比较，判断奥赛康药业薪酬在成本费用中分摊的合理性；

查验期后薪酬发放情况，判断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是否真实、完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各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真实、完整。

4、应交税费核查

（1）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通过对奥赛康药业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奥赛康药业与税费相

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税费的计提和缴纳等，对重点环节执行控制测试，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了解报告期奥赛康药业各税种计算依据，根据奥赛康药业应税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测算各税种计提数是否准确；

获取各月纳税申报表，与账面税费计提数进行比对，查验账面计提数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查验主要税种的税收缴款单或完税凭证，判断是否存在少缴或漏缴税款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各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真实、完整。

5、其他应付款核查

（1）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

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6,934.02	26,416.33	22,351.64	10,415.92
往来款及借款	1,684.07	7,780.60	311.05	1,446.85
应付待结算费用等	53,454.92	56,703.56	52,710.70	47,164.05
应付利息	1.95	1.95	9.63	8.06
合计	82,074.97	90,902.44	75,383.02	59,034.88

由上表可知，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应付待结算费用等。

（2）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对其他应付款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当期费用发生总额和实际费用报账情况，匡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待结算费用的合理性；查验当期保证金及押金的发生情况，以确定报告期各期末新增保

证金的真实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奥赛康药业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真实、完整。

6、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真实、完整，各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准确、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分配准确、各项主要税金计提准确，不存在大额税费长期欠缴的情况；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合理，相关主要负债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 资产核查

1、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36,411.05	72,869.86	40,812.46	38,767.60
应收账款	56,831.75	48,555.43	38,190.58	34,543.56
银行理财	52,830.00	-	81,500.00	58,000.00
固定资产	71,960.67	72,507.00	52,162.03	37,712.44
在建工程	2,536.59	1,939.61	15,696.33	23,803.54
无形资产	8,652.17	8,785.74	5,074.70	3,961.77
总资产	264,195.62	241,529.46	275,327.97	224,632.64
主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86.76%	84.73%	84.78%	87.60%

奥赛康药业主要负债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银行理财和固定资产等主要长期资产，合计占各报告期期末总资产的 87.60%、84.78%、84.73% 和 86.7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主要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货币资金核查

(1) 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①获取奥赛康药业各母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奥赛康药业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认奥赛康药业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通过对奥赛康药业主要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复核立信会计师函证工作底稿，以验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获取了奥赛康药业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奥赛康药业主要银行账户执行了大额银行流水查验工作，对相关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审批记录、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进行核对与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真实，银行交易记录完整，不存在大额未达账项的情况。

3、应收账款核查

（1）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奥赛康药业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奥赛康药业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等，对重点环节执行控制测试，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独立财务顾问对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执行发函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查验等替代程序，对回函不一致情形进行逐笔核对并核实差异原因，客户发函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奥赛康药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核查/4、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获取奥赛康药业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获取单项金额重大、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对相关应收款进行逐项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确认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或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况。

4、理财产品核查

(1) 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查阅标的公司与货币资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控制度，并进行相应测试，以判断标的公司银行收付款、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等关键环节是否符合其内控管理要求；

②查阅标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银行理财相关合同、台账、银行流水、会计账册、交易凭证等，以判断标的公司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标的公司银行理财收益入账是否准确；

④执行函证程序，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函证，以判断相应余额的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余额真实，相应投资收益确认准确、完整，会计核算准确。

5、固定资产核查

(1) 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通过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确认奥赛康药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和研发用其他设备等。为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独立财务顾问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资产登记证明以核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

②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符合折旧政策；

③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以确认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

④结合盘点程序，查验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真实，账实能保持一致，各期折旧计提及分摊准确，也不存在发生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况。

6、无形资产核查

（1）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通过获取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确认奥赛康药业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为验证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独立财务顾问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资产登记证明以核对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对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认无形资产摊销符合折旧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真实，各期无形资产摊销及分摊准确，也不存在发生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况。

7、在建工程核查

（1）核查目的及核查程序

①通过获取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并通过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等与项目台账核对，以验证相关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和账面金额记录的准确性；

②查验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获取相关转固依据，以判断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③对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以查验标的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真实，各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准确，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而增加利润的情况。

形，也不存在发生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况。

8、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真实、对主要资产的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各期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准确，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良好、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存货成本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计提及分摊准确，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五、业绩真实性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赛康药业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成本费用及负债确认完整，主要资产真实且记录准确，相应业绩真实，核查手段充分、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劳志明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